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一三五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副主任委員宗鎰
紀錄：黃愛婷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三四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有關審議案(一)、(二)經設計單位修正圖說後再次提送，應提列為審議案，而非屬報告案，故「第134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修正後同意備查。

六、報告案：

(一)「孫少莉新竹市光復段 469-9 等 1 筆地號作業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二)「新竹市台鐵新竹站後站國道客運轉運站興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三)修訂「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程序」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本案經委員討論後，照案通過准予備查，另請儘速依法制作業程序續辦。

七、審議案：

(一)「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增班新建教室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 (1) 本案立面造型期強化建築物之自明性，其建築語彙於校區內並未見，且自明性結果稍顯突兀，請補充說明其設計構想。
 - (2) 有關屋頂建材乙節，其結構體既為 RC 構造，為何再包覆烤漆鋼浪板，又雨天易導致噪音，請補充說明其目的及緣由。
 - (3) 本案採斜屋頂設計與校園建築語彙並未統一，請補充說明緣由。
 - (4) 本案植栽建請選擇較生態性、誘鳥、誘蝶之樹種。
 - (5) 有關公共藝術品規劃，請考量與遊憩設施結合，以期發揮更大效益。
 - (6) 請考量特教班學童之特質情形，予以檢視配置規劃友善且無障礙空間及動線。
 - (7) 本建物與校園原建物(勵學樓)間空地，請與綠地適度串連處理，創造有趣空間。
 - (8) 請考量廁所之通風及採光問題。
 - (9) 有關走廊圓柱與欄杆間尚有空隙，恐肇致學童遊戲傷害，請考量其安全性。
 - (10) 有關衛生設備規劃部分，請依規檢討並考量特教班學童使用之安全及便利性。
 - (11) 請檢視各樓梯、通道之匯集節點，應避免動線產生交滯情形。
 - (12) 交通處意見：
 - ① 車道進出口請補充警示燈設施。
 - (13) 都市發展處意見：
 - ① 報告書內涉「基地地號」填載部分，請逐筆詳列地號(如：P. 8、P. 10)。
 - ② 有關本案之公共藝術品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惟若與本案建物整合，請一併設計之。
2. 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

(二)「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議：

1. 本案建請依綠建築「銀級」等級規劃設計之。

2. 本案衍生交通量需求，擬設置於創新育成中心，請具體補充說明並依規檢討之。
3. 本建物臨寶山路之立面設計，未見友善規劃，請檢討改善。
4. 有關屋頂綠化乙節，請考量採薄層綠化方式，將有利植栽養護及管理維護，且能使屋頂降溫。
5. 本案出入口規劃不佳，且未與創新育成中心之開放空間有所呼應，建請本案開放空間處理，考量其延續性整體規劃之。
6. 有關基地南側臨寶山路側機車停車位，請取消部分停車位並改種植喬木綠化，且能增加其綠覆率，有利提升申請綠建築之等級，並減輕沿街面之壓迫感，塑造友善環境意象。
7. 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檢討其步行距離及防空避難設備。
8. 中庭植栽日照恐不足，請檢討改善。
9. 有關 P. 4-5 停車檢討說明「…鄰近之公共停車場…赤土崎地下停車場…可做為停車位不足時替代方案。」乙節，經查本基地與該停車場距離甚遠，此規劃顯不妥適，請另研議修正。
10. 都市發展處意見：
建築計畫資料表之「住戶數」、「其他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其他單元」等欄位誤植，請修正。

八、預審案：

(一)「太睿建設新竹市中山段三小段 304 等 51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預審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本次預審係針對容積獎勵部分審議，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議：

1. 本案申請 VI(環境品質提升)獎勵容積乙節，鑑於鼓勵基地大街廓開發及塑造整體都市意象，同意最多不得超過 5%。
2. 有關歷史街道之容積獎勵，本案獎勵容積上限為 8%，另俟本府相關審議規範完成憑辦後，再提送委員會審議決議。
3. 本案容積移轉部分，鑑於基地臨中山路長度不大，故面臨之計畫道路寬度以北門街認定，其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4. 有關歷史街區之容積移轉原則，考量歷史街區風貌塑造及公設用地取得貢獻，經委員討論擬訂移入容積上限(如下表)，另俟該審議原則依規核可發布後憑辦。

送出基地條件	可移入容積上限 (依「新竹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認定)
1. 歷史街區內未開闢未取得之公共設施者。 2. 經認定為古蹟及歷史建物者。 3. 配合本府重大建設之未取得公共設施者。	不得超過接受基地容積移轉上限。
1. 未開闢之公共設施，且非屬配合本府重大建設者。 2. 15 公尺以上道路用地。	不得超過接受基地容積移轉上限之三分之二。
1. 已開闢未取得之公共設施。 2. 10 公尺以上未達 15 公尺之道路用地。	不得超過接受基地容積移轉上限之三分之一。
備註：「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得考量其完整性及貢獻度審決。	

5. 本案未見對交通貢獻及公益性，請考量增加現有巷道(中山路 40 巷)留設寬度，俾利提供公共通行。
6. 有關交通出入節點部分，未見妥為改善，請研擬相關改善計畫。
7. 有關基地內規劃之汽車停等空間，恰與公共藝術雕塑品設置部分衝突，請檢視改善之。
8. 有關臨北門街側第 3 層之女兒牆造型，請與第 2 層之造型語彙及色系呼應。
9. 店舖立面造型與兩側建物立面銜接，請補充說明之。
10. 本案歷次審議委員之意見，請確實回應並納入規劃考量。
11. 交通處意見：
 - (1) 本處前業已於本案前次送審時建議有關停車場進出車道鄰接人行道部分鋪面應以不同顏色、材質之鋪面鋪設，惟於報告書中仍未見相關文字敘述之修正。
 - (2) 前意見有關尖峰時段派遣管理員於出口協助引導車輛部份仍建請加註書面承諾於報告書中。辦理情形回覆請參見 P 九-5 公寓大廈管理公約，惟未見相關文字加註。
12. 都市發展處意見：
 - (1) 依「擬定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市中心地區)細部計畫」開發獎勵要點規定，申請建築容積獎勵時，其獎勵項目不

得重複計算，查本案申請 V1(環境品質提升)及 V4(保存歷史風貌)似有重複，建議提請「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 (2) 本案依「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第六章-開發方式」內容，其基地條件不宜作為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本案建議提請「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確認其公益性。
- (3) 依提送資料所示其推估自行車停車需求為 14 輛，請補充規劃停放地點。
- (4) 本基地車輛由英明街進入地下停車場之車道，恰與植栽衝突，建請妥善予以退縮規劃。
- (5) 請依「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檢視其消防車輛通行之通路淨寬(4m 以上)及淨高(4.5m 以上)。
- (6) 有關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之參照頁碼多處誤植，請查明修正。
- (7) P-2-4 「…天際線採瓊頂設計…」文字誤植部分，請修正。
- (8) 請將認養項目專章敘明，並補附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同意之相關資料。

九、散會：下午 6 時 0 分。